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张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美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张美娟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美娟 女，现任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13年至今任职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和知识产权工作。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苏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苏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倪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邮政编码：510663联系人：王作凯；联系电话：020-82512686邮箱：dm@fbflex.com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作凯、赵璇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传真：020-32203005

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苏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倪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喻建国先生、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张美娟女士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渺先生、胡云连先生、李冬梅女士、叶勇先生、高强先生、王靖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倪丽丽女士、张政军先生、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倪丽丽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喻建国先生、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将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渺 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国空间电子技术研究所任电镀工艺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上海华仕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电镀工程师、产品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伯乐电路板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在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2014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任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惟实电子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至今。

胡云连 男，现任公司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宣汉职业中学。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四川省国峰建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至2009年与四川省国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在四川开江县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009年3月至今任四川华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冬梅 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高强 男，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获得博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理学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亚利桑那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CNMP Networks工程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美国维信电子高级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靖国 男，现任公司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广州明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31日担任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合伙人（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叶勇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热能工程专业。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在湖北黄石市瓷器厂担任生产人员；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鹏丽陶瓷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成华区雅丽建材经营部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安缇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佛山市雅陶丽陶瓷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丽丽 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瑞安宏盛海鲜冷冻公司会计；2007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至今担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政军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工学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1年在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日本原子力研究所、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从事研究；2001年加入清华大学材料系。曾任清华大学材料系主任、材料学院院长；现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小乐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2006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喻建国 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松下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任生产兼技术助理；2002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课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佛山国科科丽宝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崔成强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籍、香港永久居民，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化学博士、厦门大学化学博士，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英国埃塞克斯（Essex）大学化学和生物化学系博士后；1991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工程系研究科学家及李光耀研究员；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历任新加坡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部门经理；2000年06月至2012年05月任香港金柏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集团）首席技术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首席专家及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凤华高科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100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1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6.9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13.93	0.8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6.96	0.8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1,583.33	0.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511.15	0.5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4.37	0.1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	543.19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4	5.36	0.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6	15,000.00	0.7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2	49,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19.32	0.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6	806.93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17	1,355.06	0.6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18	1,035.98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12/19	40,000.00	3.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12/23	3,396.95	0.5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24	241.52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24	18.49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39.52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25	20,000.00	0.6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6	473.65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6	1,709.64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6	816.71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27	3,613.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12/31	369.77	0.6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12/31	388.34	0.6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兴公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31	17.83	0.4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0,970.9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	441.83	0.2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4/12/5	102.4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4/12/5	1,514.42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6	5,000.00	0.7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9	271.06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0	39.01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0	67.8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0.88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148.04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275.21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191.28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93.68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7	354.31	0.6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0	273.99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4/12/23	10,000.00	1.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3	969.28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3	49.2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3,0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3,0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941.6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25	1,000.00	1.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0	232.49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0	376.93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8,343.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467.7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66.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01.7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6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51%。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